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妤
電話：02-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208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（A09000000E_114002085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20850_senddoc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關於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
總處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現職公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
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一
案，請查照依限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2月21
日總處培字第114001222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
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前開114年2月21日人事總處函附陸委會114年2月21日函
以，陸委會請各機關協助宣導現職軍公教具結之對象，尚
應包含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現職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及技
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，及政府所屬之法人、團體、公
營事業機構等相關人員。另約用人員部分，請依陸委會前
述114年2月21日函說明三辦理。
- 三、陸委會函所要求之各類人員填具具結書一節，請於2週內依
銓敘部114年2月19日部法三字第11457913981號函附之具結

書格式填送完竣，並就具結結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前述陸委會114年2月11日、同年月21日函辦理。

四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，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辦理；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部分，請本部體育署轉知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